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和 11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 订正概算以及关于改进向大会呈报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 所需经费的程序的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所需预算经费。这些决议引起的所需支出估计为 6 889 800 美元。其中, 3 687 500 美元的“常年性质”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此外, 1 935 900 美元被视为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 预计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现有批款内支出。

秘书长打算提交一份综合说明, 说明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其附属机制进行的持续审查而引起的所需经费以及因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决定而修正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工作方案引起的额外所需经费其余的 1 266 400 美元, 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二。该综合说明将深入审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经费的匀支能力, 然后就如何筹措人权理事会各项提议产生的所需额外经费, 包括就如何筹措上述总额为 1 266 400 美元的额外经费, 提出建议。

本报告还讨论了关于改进根据大会第 62/245 号决议向大会呈报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的程序的各种备选方案。



一. 引言

1. 提交本报告是为了向大会通报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所需经费。
2. 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授权有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继续开展活动或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举行会议，其引起的所需支出估计为 6 889 800 美元。其中，3 687 500 美元的“常年性质”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此外，1 935 900 美元被视为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所需经费，将尽可能在 2008-2009 两年期现有拨款内支出。拟在关于人权理事会对其附属机制的审查的综合说明中，审议 1 266 400 美元的额外经费。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持续审查而引起的所需经费的综合说明。秘书处将在综合说明中深入审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修正工作方案引起的经费的匀支能力。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在理事会通过决议之前均酌情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4. 关于追加所需会议服务经费，已就每个有关个案向理事会通报了将提供的额外服务的全额费用以及在核定批款内承担所需经费的可能性。已据此向理事会指出了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支付的资源。
5. 根据第 62/245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5 段，本报告还讨论了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呈报程序改进办法的各种备选方案。
6. 关于本报告讨论的第 7/4 号、第 7/5 号、第 7/8 号、第 7/12 号、第 7/13 号、第 7/15 号、第 7/21 号、第 7/22 号、第 7/24 号、第 7/25 号、第 7/32 号、第 7/34 号、第 7/35 号、第 7/36 号、第 8/3 号、第 8/4 号、第 8/6 号、第 8/7 号、第 8/8 号、第 8/9 号、第 8/10 号和第 8/11 号决议，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各项规定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 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的审查、合理化和改进进程已在 2008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完成。大会目前正在审议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63/53/Add. 1)，该报告很可能将引起一些方案预算问题。
8. 此外，将单独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项综合说明，说明人权理事会对其附属机制的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修正工作方案、包括对理事会第 7/33 号、第 7/35 号和第 8/7 号决议引起的经费的潜在匀支能力。

二. 与人权理事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关的额外所需经费

A. 第 7/4 号决议：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9. 人权理事会在第 7/4 号决议第 2、3、7 和 9 段中：

(a) 决定修订该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其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 又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c)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为他/她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d)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10. 执行独立专家各项获授权活动的所需经费估计为每年 61 9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123 800 美元。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这一类。此类活动的经费已列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之中。由于任务期间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不需因通过该决议而追加经费。所需经费将用于支付：

(a) 独立专家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1 8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7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B. 第 7/5 号决议：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7/5 号决议第 1、1(f)和 2 段中，

(a)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b) 决定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c)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提供他/她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她提出的访问有关国家的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12. 独立专家的任务被视为“常年性质”一类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已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段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这项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追加批款。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经费为每年 56 900 美元，每两年期 113 800 美元，用于支付：

(a) 独立专家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79 8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费用(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C. 第 7/6 号决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7/6 号决议第 3、3(g) 和 5 段中：

(a)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独立专家就其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4. 独立专家的任务被视为“常年性质”一类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已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段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这项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追加批款。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额为每年 58 800 美元，每两年期 117 600 美元，用于支付：

(a) 独立专家每年 3 次前往日内瓦出差(每次 5 天)，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每年两次实地考察(每次 10 天左右)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85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7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费用(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D. 第 7/8 号决议：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 7/8 号决议第 2、2(g) 和 5 段中，

(a)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被视为“常年性质”一类的活动。开展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已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段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写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这项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追加批款。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额为每年 60 300 美元，每两年期 120 600 美元，用于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和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88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7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费用(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E. 第 7/9 号决议：残疾人的人权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第 18 段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根据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18.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每年需要追加经费 6 000 美元，用作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18 段的要求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其活动的差旅费。

19.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没有为特别报告员的差旅费编列经费。不过，拟议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现有资源中匀支所需经费。这项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追加批款。由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实质上负责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服务，拟议 2010-2011 两年期及以后在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项下编列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其活动的差旅费。

F. 第 7/11 号决议：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1 号决议第 3 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 2006 年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善政与人权问题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21.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需要追加经费共计 123 200 美元，用于出版物的翻译(25 200 美元)、设计和布局(8 000 美元)和印刷(90 000 美元)。

22. 预计上述活动是一项联合活动，出版物编写和制作的大部分费用由外部机构提供资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项活动的捐助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因此，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不需要追加批款。

G. 第 7/12 号决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2 号决议第 2、2(j)、10(a)和 10(b)段中，

(a) 决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b) 请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包括支助《宣言》的原则、进行访问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乐于接待的国家举行会议；

(d)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所需的资源。

24. 工作组的任务被视为“常年性质”一类的活动。工作组为执行任务开展的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已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段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这项决议的通过并不需要追加批款。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额为每年 264 500 美元，每两年期 529 000 美元，用于支付：

(a) 工作组出席日内瓦会议和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382 800 美元)；

(b) 工作组主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34 600 美元)；

(c) 工作人员陪同工作组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49 200 美元)；

(d)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费用(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e) 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所需 3 个月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费用(每两年期 48 000 美元)。

H. 第 7/13 号决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3 号决议第 2、2(i)和 5 段中，

(a) 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认为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开展这种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决议通过后不需要追加批款。为开展这些活动，每年共需 59 800 美元或每两年共需 119 6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 85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随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 14 400 美元)。

I. 第 7/14 号决议：食物权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4 号决议第 37 段中决定在 2009 年主要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落实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会。

28. 根据决议该段的规定，预计该小组的会议服务费用将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项下核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人权理事会应享会议服务费中支付。

29. 人权理事会在通过决议时获悉，将需要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追加共计 28 600 美元，以支付参加小组讨论的专家的差旅费用。虽然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将需要在第 23 款项下追加 28 600 美元，但目前并不请求追加经费，因为秘书处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批款内尽可能匀支所需追加经费。

J. 第 7/15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7/15 号决议第 2、6 和 7 段中：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各种协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

(c)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定期提交报告；

3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认为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开展这种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决议通过后不需要追加批款。为开展这些活动，每年共需 62 300 美元或每两年共需 124 6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每年 3 次前往日内瓦(每次 5 天)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 2 次、每次估计为期 10 天的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 88 0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 22 2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 14 400 美元)。

K. 第 7/21 号决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1 号决议第 2、3、7、9 和 10 段中：

(a)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b)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决议所述任务；

(c)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性国家政府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以讨论国家垄断使用武力权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从而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体、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d)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e) 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33. 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估计将产生每年共计 656 300 美元或每两年共计 1 312 600 美元的全额费用，以开展下表所列各项活动。

(美元)

	每年所需经费	每两年所需经费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a. 日内瓦	211 700	423 400
b. 纽约	132 700	265 400
小计, 第 2 款	344 400	688 800
第 23 款, 人权		
a. 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及一般业务费用	189 700	379 400
b. 区域协商和咨询	104 600	209 200
小计, 第 23 款	294 300	588 600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9 800	19 6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7 800	15 600
共计	656 300	1 312 600

34. 工作组的任务属于被认为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类别。这种活动的经费估计为 646 900 美元, 几乎占上文第 33 段所述所需经费总额的一半, 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 以开展决议所要求的一些活动, 详情如下:

(美元)

	2008-2009 年度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11 700
第 23 款, 人权	427 400
第 28E 款, 行政, 日内瓦	7 800
共计	646 900

35. 所需经费的余额估计为 665 700 美元, 用以开展决议所要求开展的下述其余活动:

(美元)

	2008-2009 年度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77 100
第 23 款, 人权	161 200
第 28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9 6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7 800
共计	665 700

36. 虽然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预期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28 D 和 28 E 款项下将需要追加 665 700 美元，但初步审查使秘书处认为，有可能匀支所需经费估计数中的一部分。秘书处已努力确定能够调动经费的领域，以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满足所需经费。预期秘书处将尽可能在为 2008-2009 两年期编列的可用经费中满足所需追加经费。

37. 由于任务期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

L. 第 7/22 号决议：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2 号决议第 2、2(a)、2(b)、2(c)、2(e)、2(f) 和 3 段中，

(a) 决定任命一名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一)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查明、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最佳实践，并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

(二) 推进工作，进行研究——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意见，并进一步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进一步澄清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人权义务内容，包括不歧视的义务；

(三) 提出建议，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7；

(四)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的意见；

(五) 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39. 因为人权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所以需要以下资源，执行计划的活动：

(美元)

	2008	2009	2010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为期 2 天会议的服务	43 000	43 000	43 000
第 23 款, 人权			
1 个 P-3 职等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每年 2 个月咨询人服务	10 000	10 000	10 000
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参加协商年会, 参加特别程序年会, 协商拟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所需差旅费	31 900	31 900	31 900
独立专家每年 2 次实地考察差旅费		16 700	16 700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的差旅费		9 800	9 800
实地考察时当地交通、保安、通讯和其他费用		7 200	7 200
条约机构一名成员或特别程序授权人参加一次年度协商的差旅费	7 000	7 000	7 000
5 名专家参加一次年度协商的差旅费	35 000	35 000	35 000
第 23 款小计	234 100	267 800	267 8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为期 2 天会议的服务	1 700	1 700	1 700
共计	278 800	312 500	312 500

40.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没有为上表列出的活动编列经费。虽然如上文第 39 段所述, 由于通过该决议, 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项下为 2008 年追加经费 278 800 美元, 为 2009 年追加 312 500 美元, 但秘书处处在进一步审查现有资源后认为, 将尽可能从现有资源中匀支所需经费估计数。

41. 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 2010 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

M. 第 7/24 号决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4 号决议第 5、7、11 和 12 段中：

- (a)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 (c)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进行实地考察和采取后续行动；

(d)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进行口头报告；

4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此类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一时期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通过该决议后不需要追加批款。为开展第 5、7、和 12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每年需要 68 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需要 136 400 美元，详情如下：

(a) 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参加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和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02 4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全、通讯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N. 第 7/25 号决议：防止灭绝种族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5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中，

(a) 请高级专员，作为纪念活动一部分，并作为对制定预防战略工作的一项重大贡献，利用现有资源举办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邀请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参加，发表一项关于研讨会成果的文件；

(b) 请特别顾问在第十届会议上，就其工作取得的进展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45. 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后，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共需经费估计数为 253 100 美元，包括：(a) 第 23 款，(一) 进行协商，编写和提交短式文件，起草短式文件和研讨会讨论情况综合分析报告(88 700 美元)；(二) 特别顾问差旅费(6 100 美元)；(b) 第 2 款，2008 年为期 2 天的研讨会会议服务(156 600 美元)；(c) 第 28 E 款，会议服务(1 700 美元)，具体如下：

(美元)

	2008-2009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56 600
第 23 款, 人权	94 800
第 28E 款, 行政, 日内瓦	1 700
共计	253 100

46.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没有为第 17 和 18 段设想的活动编列经费。目前预计，将不需要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从 2008-2009 两年期第 2、23 和 28 E 款项下经费中匀支上文第 45 段提到的 253 100 美元额外所需经费。

0. 第 7/27 号决议：人权与赤贫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7/27 号决议第 4(a) 和 (b)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进一步同决议第 3 段所述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¹ 发表意见，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人权与赤贫问题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

(b)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让理事会能够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期望可能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48.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7/27 号决议，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出现共计 141 3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支付 (a) 12 名专家的差旅费和 (b) 2009 年为期三天的研讨会的会议服务费，细节如下：

(美元)

	2008-2009 年
第 2 款，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	62 000
第 23 款，人权	77 200
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	2 100
共计	141 300

49.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E 款没有为第 4(a) 和 4(b) 段规划的活动编列经费。鉴于秘书处将尽可能匀支 2008-2009 两年期第 2、23 和 28 E 款的批款，以支付上文第 48 段所述的 141 300 美元额外所需经费，目前没有打算要求追加资源。

P. 第 7/32 号决议：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和 4 段中：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和第 2005/10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¹ A/HRC/7/32。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c)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全面履行任务。

5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认为是“常年性质”活动的范畴。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不会因为通过该决议而追加批款。为开展上述活动，每年共需 72 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共需 144 4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开展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10 2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8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在当地的交通、安保、通信支出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Q. 第 7/33 号决议：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3 号决议第 9 段中决定邀请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

53. 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产生共计 21 200 美元的额外费用，用于支付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前往日内瓦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54. 独立专家差旅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将需要 21 200 美元的额外经费，但鉴于秘书处将尽可能匀支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项下的批款，以支付额外的经费，因此不会要求追加经费。

R. 第 7/34 号决议：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4 号决议第 2、3(e)和 7 段中，

(a)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5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认为是“常年性质”活动的范畴。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鉴于任务规定的延长期包括 2010-2011 两年期,此一期间的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加以考虑。不会因为通过决议而需要追加任何批款。为开展第 2、3(e)和 7 段要求的活动,每年共需 66 400 美元或每两年期共需 132 8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开展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50 4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8 8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在当地的交通、安保、通信支出和其他杂项支出(每年 7 200 美元)。

S. 第 7/35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5 号决议第 9、10 和 11 段中:

(a)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请独立专家于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以便向索马里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5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被认为是“常年性质”活动的范畴。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因此,不会因为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而需要为开展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活动追加任何批款。为开展第 11 段规定的活动,每年共需 58 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共需 116 4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开展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62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4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在当地的交通、安保、通信支出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34 400 美元)。

59. 在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后,为开展其第 11 段要求开展的活动,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每年共需追加 607 000 美元或每两年期共需追加 1 214 000 美元,以支付:

(a) 一名 P-4 职等、一名 P-3 职等和两名国内职等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费用(每年 418 000 美元);

(b) 包括房地租赁和维修、用品、家具和设备、通信、在索马里境内旅行、在索马里驻留的当地交通、安保与杂项在内的业务费用(每年 89 000 美元)；

(c) 包括向相关索马里机构提供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每年 100 000 美元)。

60. 如上文第 59 段所述，第 11 段设想开展的活动的所需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通过该项决议，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项下将需要 1 214 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但秘书处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在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以及修正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工作方案减少所需经费后可能产生的匀支能力的综合说明中支付额外经费。

T. 第 7/36 号决议：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7/36 号决议第 3、7 和 8 段中：

(a)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供其支配；

(c)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62.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类活动。有关经费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内编列。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该决议的通过无需额外批款。执行决议规定的活动所需经费总计为每年 53 800 美元，或者说每两年期 107 600 美元，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73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U. 第 8/3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8/3 号决议第 7(a)、10 和 11 段中：

(a)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调查结果及结论和建议；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c)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64. 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类活动。有关经费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内编列。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该决议的通过无需额外批款。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计为每两年期 147 000 美元，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13 0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V. 第 8/4 号决议：受教育权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8/4 号决议第 9、9(g) 和 12 段中：

(a) 决定将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

(c)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类活动。有关经费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内编列。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该决议的通过无需额外批款。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计为每两年期 132 200 美元，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8 2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W. 第 8/6 号决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8/6 号决议第 2、2(g) 和 5 段中：

(a)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类活动。有关经费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内编列。由于任务期间延长至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审议。该决议的通过无需额外批款。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经费总计为每两年期 136 000 美元，具体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02 0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X. 第 8/7 号决议：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69. 人权理事会在第 8/7 号决议第 4、4(h)、6 和 8 段中，

(a) 决定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框架内组织为期两天的协商会议，召集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企业代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代表，以便讨论实施该框架的方式和途径，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协商会议的报告；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代表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70. 特别代表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特别代表的任务延期涉及 2010-2011 两年期，因此对这一期间所需经费将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无需追加批款。为开展第 4 和 4(h) 段所列活动，在第 23 款项下每两年期共需经费 71 200 美元，用于支付特别代表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的差旅费。

71. 此外，因为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2009 年为开展第 6 段所列活动共需经费 208 400 美元，以支付：(a) 10 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参加年度“部门协商”的专家人数正常为 5 名，但因为这次是有 5 个区域参加的专门会议，所以增加了 5 名(64 400 美元))；(b) 特别代表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9 000 美元)；(c) 2009 年为期两天的协商会所需会议服务费(135 000 美元)，细节见下表：

(美元)

	2008-2009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33 400
第 23 款, 人权	73 4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1 600
共计	208 400

72. 由于该决议第 6 段所列的会议实际上取代了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年度“部门协商会”，因此，已经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数额为 177 200 美元的估计数将用于抵消上文所列的 208 400 美元所需经费。

73. 已经编入方案预算的 177 200 美元涉及：上文第 70 和 71 段所述特别代表和专家参加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度会议的费用 42 200 美元；第 2 款所列会议服务费 133 400 美元；第 28 E 款所列行政支助费 1 600 美元。有鉴于此，预计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 23 款项下需追加 31 200 美元，但是鉴于人权理事会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将向大会提交关于其下属机构审查情况的综合说明，当前暂不需要追加资源。

74. 将在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的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修正工作方案减少所需经费后产生的潜在匀支能力的综合说明中提出如何筹措额外经费的建议。

Y. 第 8/8 号决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 8/8 号决议第 3、3(g) 和 10 段中，

(a)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将其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有关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达的有力支持。

7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活动范畴。这些活动的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期涉及 2010-2011 两年期，因此对这一期间所需经费将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通过该决议无需追加批款。为开展活动，每两年期共需经费 109 400 美元，以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及每年两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75 4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的当地交通、安保、通信费和其它杂项费用(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Z. 第 8/9 号决议：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8/9 号决议第 10 和 11(c)段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参考惯例于 2009 年 4 月前召集为期 3 天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研讨会，请 5 个区域集团分别派集团内国家的二名专家参加；

(b) 向定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结果。

78. 人权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后，为开展各项活动，2008-2009 两年期共需经费 243 900 美元，以支付：(a) 聘请 P-3 级一般临时人员两个月的费用(25 000 美元)；(b) 来自 5 个区域的 10 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69 600 美元)；(c) 2009 年为期 3 天的研讨会所需会议服务费(149 300 美元)。细节如下表：

(美元)

	2008-2009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47 100
第 23 款, 人权	94 6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2 200
共计	243 900

79. 执行该决议所列活动所需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 和 28 E 款。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将总共增加 243 900 美元，虽然如此，

当前暂不需要追加资源，因为秘书处将尽可能匀支 2008-2009 两年期第 2、23 和 28 E 款核定的批款，解决经费问题。

AA. 第 8/10 号决议：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0.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0 号决议第 1, 1(h) 和 9 段中，

(a)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并应理事会或大会的要求向大会报告；

(c)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完成其任务。

8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此类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一时期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决议通过后，不需要追加拨款。为开展这些活动，每两年期共需要 125 800 美元，详情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91 8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全、通讯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BB. 第 8/11 号决议：人权与赤贫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1 号决议第 2、3 和 4 段中，

(a) 决定将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延长三年；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请办事处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论坛和关于赤贫问题准则草案的协商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使这些活动成为一个整体，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独立专家有效履行职责；

(c) 请独立专家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这两个机构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8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此类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一时期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决议通过后，不需要追加拨款。为开展这些活动，每两年期共需要 132 800 美元，详情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两年期 98 8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全、通讯和其他杂项支出(两年期 14 400 美元)。

CC. 第 8/12 号决议：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8/12 号决议第 4、4(h) 和 5 段中，

(a) 决定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

(b) 请特别报告员从 2009 年开始，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这两个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85.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常年性质”的活动。此类活动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这一时期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考虑。决议通过后，不需要追加拨款。为开展这些活动，每两年期共需要 122 600 美元，详情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以及每年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88 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两年期 19 6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全、通讯和其他杂项支出(每两年期 14 400 美元)。

三. 所需经费总额

86.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人权理事会 2008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所需经费总额达 6 889 800 美元。其中，3 687 500 美元属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为“常年性质”活动编列的经费范围。此外，1 935 900 美元将尽可能从现有拨款中匀支。关于其余所需经费 1 266 400 美元，计划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审查综合说明中提出供资办法建议。

四. 改进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呈报程序

87. 大会第 62/245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就如何改进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列报程序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88. 目前，在人权理事会会议结束和(或)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提交一份订正概算报告，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在相关会议(包括任何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这种做法符合经社理事会目前的程序，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结束之后提交一份订正概算报告，说明理事会所作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

89. 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首届会议到 2007 年 9 月和 12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包括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首届特别会议到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届特别会议，共向大会提交了六份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订正概算报告(见附件一)，秘书处确定这些决议和决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包括本报告在内，向大会提交的订正概算报告的数量每年有两到三份。

90. 尽管事后看来提交的订正概算报告数目可能会被认为过多，但秘书处在人权理事会会议结束之后提交订正概算报告的目的是确保大会完全了解理事会每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引起的经费问题。

91. 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的程序造成以零敲碎打的方式来处理预算问题，而且应该改进向大会呈报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程序(见 A/62/7/Add. 34, 第 8 段)，秘书处审查了目前正在实施的各种关于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运作的机制，以便提出建议，改进目前处理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订正概算问题的程序，这些机制包括：(a) 已经实施的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订正概算问题的程序；(b) 关于“常年”性质开支(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7 段)的办法；(c) 特派任务所需经费的处理办法；(d) 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程序。

A. 已经实施的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产生订正概算问题的程序

92.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秘书长每年在大会主要届会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种决定产生的所需经费订正概算报告。通常每年向大会主要届会提交一份这种报告，但 2000 年例外，当年，因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通过了第 2000/311 号决定，秘书长向大会多提交了一份报告(A/C. 5/55/25/Add. 1)。秘书处在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和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2/671 号)时向委员会表明，在成立人权理事会时，秘书处认为人权理事会应

当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用的类似做法，也就是人权理事会的前身——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采用的程序。不过，这两个机制的不同之处在于，当人权理事会建立时，缺乏具体的指导，另外，人权理事会定期举行年会和特别会议。由于人权理事会举行会议的频率，并且由于认为需要让大会随时了解情况，人权理事会提交其决议和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报告的频率超过以往。

B. 关于“常年”性质开支(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7 段)的办法

93.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7 段的规定，已经努力在秘书长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可合理预测的所需经费，以便尽可能减少通过订正概算或方案预算所需经费报表提出追加所需经费的必要性。自 1998-1999 两年期以来，作为该预算进程的组成部分，涉及“常年”性质、任务期限已被延期或延长一年或三年的政治活动的开支均已经包括在第 23 款(人权)的方案预算中。从本报告附件三可以看出，人权理事会已经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采取下列措施：(a) 将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继承的大部分附属机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或三年；(b) 建立了一些新的机制，作为其附属机构的组成部分；(c) 成立了新机构，如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至于人权理事会已延长的各任务期限，那些具有“常年”性质的活动所涉开支已包括在第 23 款(人权)的方案预算拨款中。不过，关于新建立并属于“常年活动”的任务和机构，其部分开支从现有资源匀支，另外一部分是在各自相关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的相关会议服务所需经费也在第 2 款和第 28 E 款中进行类似的处理。

C. 特派任务所需经费的处理办法

94. 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七次特别会议。理事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举行的五次特别会议上，每次均授权开展一项特派任务，详情见附件一。这五项特派任务所产生的 1 089 200 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从现有拨款匀支。除人权理事会任务规定之外，2006 年，秘书长任命了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虽然该委员会的相关经费最初是从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承付资金支付，但后来一直从第 23 款(人权)项下现有批款匀支。在目前的两年期期间，人权理事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不需要追加任何经费。

95.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人权理事会为特派任务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产生的额外经费从现有资源匀支。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经费将从现有资源匀支，或者在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自成立人权理事会以来，由于各项活动执行缓慢，而且由于空缺率较高，迄今为止，一直在匀支第 23 款(人权)和第 2 款(会议服务)项下的批款，以支付这些额外经费，但是，在人权理事会及时充分开展活动后，在人权高专办核准员额完全填满后，这种情况不可能继续存在。

D. 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程序

96. 应当指出，执行人权措施所开展的一些活动的性质决定了其不可预测性。某个两年期的经历并不一定能够预示下一个两年期将会遇到的经历。例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海地民主和人权状况的第 47/20 B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7/93)中指出，他已告知大会，尽管为特派任务规定的活动没有直接涉及维持和平与安全，但这些活动具有非常性质，应当在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应急基金相关程序之外加以处理。最近，在 2006 年，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所需经费是从关于秘书长认证为涉及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拨款中匀支的。

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2/7/Add.25)中指出，“既然根据过去两个两年期的经验，人权领域经常需要执行特派任务，那么，为了使预算透明，应考虑在预算大纲和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这类需要开列一笔和特派政治任务所用经费类似的经费”。之后，秘书长在其报告(A/62/125)中提议，在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两年期决议中增列一个新段落，授权秘书长在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基础上，可在一个两年期内核准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承付款，用于支付人权措施产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没有核准这项提议。

98. 在审查了上文第 92 至 97 段中讨论的各种机制之后，秘书处提议，从今以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应每年提交给大会主要届会。同时，除涉及人权特派任务的额外经费外，可能产生的额外经费应尽可能从任何特定两年期核定资源中匀支，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99. 秘书处还进一步提议，由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并非直接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但可以被认为具有非常性质，因此，如果无法从现有资源提供与特派任务有关的任务规定所产生的额外经费，则应当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加以处理。

100. 提出上述提议是为了应对人权理事会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人权高专办需要开展的特派任务的一些新活动的费用超过应急基金资金水平的情形。

101. 秘书处还提议，在大会于 2011 年审查人权理事会状况之后，也许需要重新审议秘书处在上文第 98 至 100 段中提出的提议。

五.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02.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人权理事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问题引起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共计 6 889 800 美元。

103. 在 6 889 800 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中，3 687 500 美元的经费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常年性质”活动中编列。在 3 202 300 美元余额中，1 935 900 美元的数额将尽可能在现有批款中支出，其余 1 266 400 美元将在审议人权理事会持续审查引起的所需经费综合说明以及将报告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修正工作方案可能产生的匀支能力时处理。

104. 因此，建议大会注意到，目前并未为执行本报告所涵盖的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而要求追加批款。

105. 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呈报程序，请大会：

(a) 核准以下程序：今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将每年向大会主要届会呈报；

(b) 核准以下程序：鉴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虽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无直接关系，但可视为具有特殊性质，因此，将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无法在现有经费中支出的与特派任务有关的授权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c) 决定大会在 2011 年审查理事会状况之后，将进一步审查上文(a)段和(b)段的提议。

附件一

人权理事会自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报告

(千美元)

订正概算 报告日期	订正概算 报告编号	人权理事会 有关届会	人权理事会举行届会的 有关日期	有关的 大会决议	从现有批 款支出的 所需经费	从应急基 金列支的 所需经费
2006 年 10 月 18 日	A/61/530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至 30 日		1 139.9	
		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7 月 5 和 6 日		27.3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8 月 11 日		537.5	
小计				61/252	1 704.7	
2006 年 12 月 13 日	A/61/530/Add. 1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06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		151.1	
	A/61/530/Add. 1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		1 290.1	
	A/61/530/Add. 1	2006 年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1 月 15 日		130.5	
小计, A/61/530/Add. 1				61/252	1 571.7	
2007 年 2 月 7 日	A/61/530/Add. 2	2006 年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2 和 13 日	61/273	347.2	
2007 年 5 月 15 日	A/61/530/Add. 3	2007 年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至 30 日	61/273	360.3	
2007 年 7 月 2 日	A/62/125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	62/238	4 351.5	3 705.5
2008 年 2 月 1 日	A/62/671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9 月 10 至 2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		466.7	
	A/62/671	第五届特别会议	2007 年 10 月 2 日		46.7	
小计, A/62/671				62/245	513.4	
	A/63/541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3 至 28 日		2 927.2	
	A/63/541	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2 至 18 日		275.1	
2008 年 11 月	小计, A/63/541			待定^a	3 202.3	
共计					12 051.1	3 705.5

^a 有待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

附件二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各项决议引起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人权理事会决议		预算款次	所需经费	2008-2009 年		
				方案预算 现有经费	尽可能在现有 批款中支出并 视需要在执行 情况报告中 报告的所需经费	在理事会审查 其附属机构的 综合说明中 审议的所需经费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 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3	123.8	123.8	—	—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3	113.8	113.8	—	—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3	117.6	117.6	—	—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20.6	120.6	—	—
7/9	残疾人的人权	23	12.0	—	12.0	—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	—	—	—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3	529.0	529.0	—	—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23	119.6	119.6	—	—
7/14	食物权	23	28.6	—	28.6	—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3	124.6	124.6	—	—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 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	688.8	211.7	477.1	—
		23	588.6	427.4	161.2	—
		28D	19.6	—	19.6	—
		28E	15.6	7.8	7.8	—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	86.0	—	86.0	—
		23	501.9	—	501.9	—
		28E	3.4	—	3.4	—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3	136.4	136.4	—	—
7/25	防止灭绝种族	2	156.6	—	156.6	—
		23	94.8	—	94.8	—
		28E	1.7	—	1.7	—
7/27	人权与赤贫	2	62.0	—	62.0	—
		23	77.2	—	77.2	—
		28E	2.1	—	2.1	—

2008-2009 年					
人权理事会决议	预算款次	所需经费	方案预算 现有经费	尽可能在现有 批款中支出并 视需要在执行 情况报告中 报告的所需经费	在理事会审查 其附属机构的 综合说明中 审议的所需经费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44.4	144.4	—	—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3	21.2	—	—	21.2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32.8	132.8	—	—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3	1 330.2	116.2	—	1 214.0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07.6	107.6	—	—
小计，第七届会议		5 460.5	2 533.3	1 692.0	1 235.2
8/3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47.0	147.0	—	—
8/4 受教育权	23	132.2	132.2	—	—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36.0	136.0	—	—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2	133.4	133.4		—
		144.6	113.4		31.2
	28E	1.6	1.6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3	109.4	109.4	—	—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	147.1		147.1	
	23	94.6		94.6	
	28E	2.2		2.2	—
8/10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	125.8	125.8	—	—
8/11 人权与赤贫	23	132.8	132.8	—	—
8/12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122.6	122.6	—	—
小计，第八届会议		1 429.3	1 154.2	243.9	31.2
总计		6 889.8	3 687.5	1 935.9	1 266.4

附件三

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终止任期和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一. 根据第1/102号决定附件所列，将人权委员会下列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	1/5	X	3 年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PRST/9/1	X	至 2010 年 9 月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35	X	1 年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5, 9/19	X	直至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6/31, 9/16	X		2008 年 9 月中止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20	X		2008 年 3 月中止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X		2007 年 3 月中止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6/3, 7/5, 9/2	X	3 年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6/15, 7/6,	X	3 年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7/4	X (2008 年 3 月重新规定并更名)	3 年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8/11	X	3 年			
古巴人权状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				未延长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S-4/101, 4/8, 6/34, 9/17	X	1 年，至 2009 年 6 月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32	X	1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15	X	1 年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S-1/1, 1/106	X	直至占领结束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6/27	X	3 年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7/34	X	3 年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8/3	X	3 年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6/37	X	3 年			
非法转移和倾弃有毒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9/1	X	3 年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8/12	X	3 年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8/10	X	3 年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8/6	X	3 年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6/28	X	3 年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7/36	X	3 年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6/29	X	3 年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X	3 年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2	X	3 年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7/13	X	3 年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6/12	X	3 年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8/8	X	3 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7/24	X	3 年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8/7	X	3 年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9/15	X	1 年	由特别报告员取代	2008 年 9 月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7/8	X	3 年	由特别报告员取代	2008 年 3 月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6/32	X	3 年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9/14	X	3 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6/4	X	3 年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7/12	X	3 年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7/21	X	3 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	5/1			由合规程序机制取代		
情况工作组	5/1			由合规程序机制取代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由咨询委员会取代		
负责编写关于确定性暴力犯罪罪责的困难的详细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详细研究刑事司法系统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负责具体研究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负责编写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综合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负责编写人权与人类基因组问题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原则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负责编写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负责编写因工作和出身而受歧视问题的综合报告特别报告员				未延长		
社会论坛	6/13	X(2天的社会论坛由3天的社会论坛取代)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	6/14	X(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取代)	3年	X(工作组2008年9月终止)	X(设立特别报告员取代工作组)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X(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由附属专家机制(5名专家)取代,该机制第一年开会3天,此后最多5天)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	6/15		4年	X	X(会期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由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取代,该论坛开会2个工作日,其工作4年后审查)	
二. 不在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有关的第 1/102 号决定中的其他机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工作组	1/3	X		已中止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发展权工作组	1/4, 延长 1 年, 4/4, 延长 2 年, 第 9/3 号决议	X	直至它完成理事会在其第 4/4 号决议中委托给它的任务			
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	1/4, 2006 年底前开会, 4/4 延长 2 年, 第 9/3 号决议	X	直至 2010 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三.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由人权高专办与各区域集团密切协商甄选, 负责研究反对种族主义国际文书中的实质性差距的 5 名高素质专家	1/5				X	
制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103				X(限期 10 天)	
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	第 5/1 号决议		每年 3 届会议, 每届 10 个工作日		X	
执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104				X(限期 20 天)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6/16 和 6/36, 其中规定为就新机制交换意见开会 1.5 天		3 年		X	
高级专员将甄选 10 名专家 (每个区域集团 2 名) 并在 2009 年 4 月之前就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举办一次有 10 名专家参加的 3 天讲习班和一次为期 2 天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讲习班	8/9					X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7/22		3 年		X	
2009 年主要届会上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会	7/14		限于 2009 年			
理事会议程. 年度工作方案. 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4				X(限期 10 天)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请高级专员召集一次专家协商会以推动正在进行的与外债等有关的一般性准则草案的起草进程	2/109				X	
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3/103		10 个工作日的年度届会, 2007 年结束之前举行第一届	X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3/2(限于德班会议)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举行 1 次为期 1 周的组织会议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举行 2 次各为 10 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			人权理事会将担任筹备委员会
高级专员将就区域安排举办一个讲习班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摘要	6/20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6/16		1.5 天	X		
关于达尔富尔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决定召集一个 7 名特别报告员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4/8(有限制)				限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	6/21		2008 年 1 季度成立会议开始履行任务并在成立会议开始阶段最多划出 2 天思考以往完成的工作			X(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见前文所提小组委员会工作组]	6/15, 7/6	X	3 年	X		
制订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时提出的人权目标	6/26		60 周年纪念日			X
设立普遍定期审查自愿信托基金, 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查	5/1, 6/17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延长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见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	任期长度或延长任期长度	从人权委员会接管并被人权理事会终止任期的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新设人权附属机构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普遍定期审查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6/17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失踪人员问题小组)	5/1, 7/28, 9/101		请咨询委员会随后就失踪人员事项编写一份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X	
特别报告员	5/1				X	
为在甄选和任命各任务负责人之前至少 1 个月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而设立的谘商小组	5/1				X	
情况工作组	5/1				X(取代前情况工作组)	
来文工作组	5/1				X(取代前来文工作组)	
四.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新设机构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1/PRST. 1					X(1/PRST. 1, 《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1/1					X《公约》(20 个国家批准后即生效;目前有 5 国批准, 78 国签署)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X《公约》(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